

教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 號

聯 絡 人：陸海濤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2102

電子郵件：dylan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03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思教字第 111220012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海大學與金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.pdf、東海大學與國內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辦法.pdf、東海大學與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10911.pdf

主旨：公告甄選本校學生 111 學年度赴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交換學習有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東海大學與國內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辦法、東海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、東海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交換期間：國立臺東大學每人以不超過二學期為限，國立金門大學每人以不超過一學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經雙方學校同意酌予延長，但以延長一學期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(一)本校在學之全時間學生(含大學部、進修



部、研究所)，修業一學年以上。(二)申請交換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勞作成績 70 分以上。

四、申請繳交文件：(一)申請表乙份。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三)修課計畫書乙份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向教務處註課組領取申請書，並繳交申請文件，經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註課組彙辦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交換學生甄選之審查由本校相關系、所及教務處辦理之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國立臺東大學每學年以二名為原則，國立金門大學每學期以十名為原則。

九、公布錄取名單：本校於五月中旬前具函推薦交換學生及申請系所名單，六月中旬前由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通知錄取結果，並由教務處註課組通知申請人。

十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手續，並在合作學校選課，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交換學生在交換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，經由本校相

關係、所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，得以列入畢業學分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

副本：